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75號

原告 林家盛

訴訟代理人 陳信文

被告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郭禮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7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負擔1,00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00號之○○國小前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跨越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機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車道，而貿然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足大腳趾近端趾骨、第四跖骨及立方骨骨折、左腰及左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業經本院113

01 年度交簡字第240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87,197元、1個月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1,200元×30
04 日=36,000元)、就醫交通費1,69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
05 3,95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25,475元【原告擔任○○○○○
06 ○公司(下稱○○公司)監工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為75,158
07 元，因系爭傷害致3個月無法工作，請求225,475元】及精神
08 慰撫金30萬元，合計684,312元(計算式:87,197元+36,000
09 元+1,690元+33,950元+225,475元+300,000元=684,312
10 元)，扣除原告已申請強制險理賠金66,277元，被告尚應給
11 付618,035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8,035元，及自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
15 87,197元、看護費用36,000元、就醫交通費1,690元部分不
16 爭執，系爭機車之維修費應計算折舊。至於不能工作損失22
17 5,475元部分，原告於112年7月12日兩造商談和解時，走路
18 正常，未使用輔具，傷勢應已痊癒，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之
19 損失不合理。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被告於112年5月4日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4 輕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
25 路段000號之○○國小前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跨越
26 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
27 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8 而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此時適有原告騎
29 乘系爭機車沿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機車應
30 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車道，而貿然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
31 內側車道，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本院11

01 3年度交簡字第24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
02 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03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7,197元、1個月看護費用36,
04 000元、就醫交通費用1,690元、機車修理費用33,950元(系
05 爭機車為000年00月出廠、應計算折舊)。

06 (三)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66,277元。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3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17 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
19 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
20 第1項明定之。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
21 之證據資料為證，且兩造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兩造
22 各自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0號(下稱系爭刑事
24 案件)刑事判決，判處原告、被告均犯過失傷害罪，各處拘
25 役30日、25日確定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
26 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被告
27 騎乘機車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原告受
28 有系爭傷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
29 屬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
30 析述如下：

3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7,197元、1個月看護

費用3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1,690元，並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計程車收費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87,197元、看護費用3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1,690元，應予准許。

2.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3,950元部分：

①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②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繕費33,950元（均為零件費用），業據原告提出○○車業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應堪認定。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機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機車於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1紙可參（見調字卷第1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4日，已使用約2年6個月，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12,73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3,950÷(3+1)÷8,488（小數點以下4捨5入，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

殘價) $\times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3,950 - 8,488) \times 1/3 \times (2 + 6/12) \div 21,21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3,950 - 21,218 = 12,732$ 】。則該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12,732元，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12,732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3. 不能工作損失225,475元：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擔任○○公司監工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為75,158元，因系爭傷害致3個月請假無法工作，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225,475元等情，並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調字卷第17頁）、請假證明書、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衡以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112年5月4日經急診入院，當日行復位、自費微型骨板固定手術，後5月6日出院，共住院3日，共轉門診6次（112年5月9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7日、6月26日、8月4日），建議休養14週及請假證明書記載其因車禍腳開刀需休養，無法上班，於112年5月4日至112年8月4日請假3個月等語，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3個月不能工作應為可信。再參酌○○公司函覆本院：原告自111年11月至112年4月之薪資分別為82,268元、101,507元、69,074元、86,042元、69,734元、69,699元等情，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每月平均薪資為75,158元，應為有據。又原告於請假期間仍自○○公司獲有薪資收入，基於有損害方有賠償之法則，自應扣除其於請假期間所受領之薪資，其餘減少之薪資部分始為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害。經查，原告於112年5月4日至8月3日所領薪資共為145,389元【計算式： $51,396 \text{元} \times 28/31 + 46,615 \text{元} + 46,615 \text{元} + 59,284 \text{元} \times 3/31 = 145,389 \text{元}$ 】，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害應為80,085元【計算式： $75,158 \text{元} \times 3 - 145,389 \text{元} = 80,085 \text{元}$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80,0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4.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0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5 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共住院3日，並接受
06 復位、自費微型骨板固定手術，後回診6次，堪認受有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無憑。查原
08 告教育程度為○○畢業，現從事電力工作，每月薪資約7萬
09 多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被告為○○畢業，已退休，名
10 下有不動產及股票，除據兩造陳報在卷外，並有本院職權調
11 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限閱卷)。
12 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
13 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30
14 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萬元，方屬允當，原告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自難准許。

16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31,393元【計算
17 式：醫療費用87,197元＋看護費用3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
18 1,69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2,732元＋不能工作損失80,085
19 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317,704元】。

20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22 騎乘機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原告受有系
23 爭傷害，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已如前述，惟原告亦有未依
24 規定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之過失，同為系爭事故肇
25 事原因，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堪認原告就系爭事
26 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基上，兩造騎乘機車均有違規情
27 形，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爰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固應
28 負5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
29 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
30 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58,852元（計算式：31
31 7,704元×50%＝158,852元）。

01 (三)末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
02 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03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04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
05 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獲強制
06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6,277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
07 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08 分，其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之，故經扣除上開理賠金
09 後，被告應給付原告99,420元【計算式：158,852元－66,27
10 7元＝92,575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575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7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9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宣
20 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惟此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
22 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5 費用額為6,720元（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由兩造各依主
26 文第3項所示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姝 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鈞雅